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

請 求 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許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馮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(1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法官許○○、馮○○在審理 106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案件時，未依合法法定程序判決，且判決未經言詞辯論程序、未給傳票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、第 95 條、第 98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285 條、第 286 條之規定，嚴重侵犯請求人法律防禦權，亦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之合法合理的審判程序、第 16 條訴訟權，使請求人無法保障自己的法律權益。(2)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劉○○、陳○○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反面解釋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抵觸法律而無效，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與同法第 154 條第 2 項抵觸，請求人在審判中對證據有聲明異議，判決書卻說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（請求人誤載為刑訴法注意事項）第 158 點，

且法官劉○○、陳○○不能因請求人行使緘默權而認定請求人有罪，顯然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情節重大。綜上所述，法官許○○、馮○○有違反刑法第124條、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嫌疑，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；法官劉○○、陳○○則有違反刑法第124條、第125條第1項第3款之嫌疑，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6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同法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請求人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桃園地院法官許○○、馮○○於106年8月11日以106年度侵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劉○○、陳○○於107年2月13日以106年度上侵訴字第○號判決、最高法院於107年4月11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請求人於111年1月24日、同年月28日（見111年度審評字第14號卷第3頁及111年度審評字第19號卷第3頁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收文戳章日期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

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
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召 集 委 員 | 鄭 瑞 隆 |
| 委 員 | 王 正 嘉 |
| 委 員 | 王 俊 彥 |
| 委 員 | 沈 麗 娟 |
| 委 員 | 林 志 潔 |
| 委 員 | 林 俊 宏 (迴避) |
| 委 員 | 姜 長 志 |
| 委 員 | 柯 志 民 |
| 委 員 | 莊 喬 汝 |
| 委 員 | 郭 玲 惠 |
| 委 員 | 廖 福 特 (請假) |
| 委 員 | 蔡 守 訓 |
| 委 員 | 盧 世 欽 |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